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在人权领域支助塞拉利昂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塞拉利昂已在建设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颁布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的一些重要法律之举，改善了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框架。然而，各种习俗和传统往往使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歧视妇女等有害行为继续存在下去。

社会经济状况依然是极为严峻的挑战。财政和能力方面的制约因素，限制了国家人权机构履行任务的能力，对司法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为有罪不罚现象创造了条件。《宪法》审查进程已被推迟，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关键性建议尚未得到落实，其中包括废除死刑和修订歧视性法律条文。所需经费不足和缺乏政治意愿的现象，影响了《赔偿方案》的实施。

人权高专办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在参与塞拉利昂的相关工作，是历次联合国特派团、包括目前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的组成部分。联塞建和办人权科为推动制定保护人权的法律与政府进行联系，并支持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努力增进该国的人权。人权科同一系列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展了培训和宣传活动，不断监测人权状况，并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服务。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	4-5	3
三. 平等和不歧视	6-53	4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0-34	4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5-43	8
C.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交互作用	44-47	10
D. 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48-53	11
四. 人权科开展的人权活动	54-58	12
A. 人权监测活动	55	12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56	13
C. 与国家行为者及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	57-58	13
五. 挑战	59-61	13
六. 建议	62-63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最初将第 2/102 号决议解释为应该延长人权委员会先前报告的时效并规定一个年度报告周期。直到最近，这一解释一直被视为已获得成员国的默许。然而，2010 年的另一份报告载有一项异议，该报告也提及 2/102 号决定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依据。人权高专办于是回顾了所述的决定，并得出结论认为，人权理事会的目的是力图弥补一项技术性缺陷，办法是确保将被视为业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时效延长一年，并将之移交人权理事会随后举行的实质性会议。由于这一过渡期已告结束，现在又载明了对最初关于年度报告周期的解释的异议，因此，如果人权理事会希望继续实施此种报告制度，就应该就这一事项作出人权理事会的新决定。

2. 2010 年，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人权科继续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 1829(2008)号决议规定的人权任务，并执行随后根据第 1886(2009)号和第 1941(2010)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该两项决议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该任务强调了联塞建和办在以下方面的作用：通过促进法治和增进人权向政府提供支助，更具体而言是包括支助国家人权委员会。

3. 自人权委员会通过最初的决议以来，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已有所改善。2002 和 2007 年的全国选举以及 2004 年的地方政府选举都是和平和民主的选举，2007 年 9 月从一个民选政府向另一个民选政府移交政权的进程也是如此。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04 年发表了最后报告，它的一些建议正在得到实施。目前正在全面改革国家安全机构如塞拉利昂警察、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办公室，并创建了一些民主机构如全国选举委员会、政党登记委员会、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虽然塞拉利昂继续呈现出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贯趋势，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因此人权科将继续支助国家机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对这些挑战。

二.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

4. 目前在推进制定有关残疾和信息自由的人权立法方面已有所进展。编写本报告时，《残疾人法案》和《信息自由法案》已处于后期制定阶段，并将提交议会颁布。此外还出现了与政策制定工作相关的积极动态发展，因为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及儿童事务部已于 2010 年 6 月制订了《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总统则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 1820(2008)号决议启动了《全国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的目的，是在包括教育、经济和政治部门的各领域增强妇女的权力，《国家行动计划》则注重妇女参与有关和平与

安全的所有领域的活动并保护和增进她们的权利。目前，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司法部正在讨论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问题。

5. 然而，宪法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提交的报告尚未得到政府的任何重视，在审查《宪法》方面也未取得任何进展，而这项工作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关键建议之一。

三. 平等和不歧视

6. 《宪法》中对妇女有影响的一些条款、包括第 27 条(4)(d)和(e)项滋长了在有关收养、婚姻、离婚、丧葬、死亡后财产继承以及其他个人法律问题方面采取的歧视性做法，从而限制了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妨碍了 2007 年颁布的三项“两性平等”法律的实施工作，而这些法律的目的是力图增进在财产、收养、婚姻和离婚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7. 同样，在塞拉利昂出生的黎巴嫩族裔和其他高加索族裔的成员对拒绝赋予他们塞拉利昂公民身分一事不断提出严正的关注，因为《塞拉利昂公民法》(1973)第 2(b)节规定，只有其父亲是“非洲裔黑人”的人，才有资格通过出生或归化获得塞拉利昂公民身分。但塞拉利昂已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8. 塞拉利昂已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残疾人依然是不平等现象和歧视行为的对象。这进一步加剧了社会成见，因为他们大多被人们视为乞丐和应予以恩赏的人，而不是享有平等获得社会服务权利的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项《残疾人法案》目前正处于由议会颁布的最后阶段，该法案规定必须从根本上改善残疾人的福利，包括残疾人免费接受教育、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并将针对残疾人的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罪。

9. 妇女占全国总人口的 51%，但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妇女人数不足(仅有两名内阁部长和四名副部长)。在议会 124 名议员中，女议员只占 17 名，这一数目低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 30%的配额。各种传统习俗又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因为这些习俗禁止妇女在整个北部省和东部的科诺区担任传统的最高酋长职位。但在 2010 年 12 月，在高等法院裁定一名女候选人应获准参选后，该女候选人首次参加了最高酋长职位的竞选。另一项积极的动态是，有一名女竞选者在科诺区议会主席补选中出胜，成为该国第一名也是唯一的区议会女主席。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10. 过去 10 年期间，塞拉利昂维持了在实际暂停死刑。不过，此种暂停只是停止执行死刑，而不是禁止宣判死刑，尽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建议从法典中删除死刑。目前共有 16 名囚犯包括 4 名妇女被判处死刑。

11. 杀人祭神活动依然是对在塞拉利昂享有生命权的重大关注问题，对此类案件缺乏系统的调查和起诉是一个问题。在许多此种案件中，犯罪者可逍遥法外。社区的沉默风尚和居民对此这种罪行缄口不言的现象，也是妨碍开展有效调查的障碍因素。

12. 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发生了安全当局进行袭击的事件。据称在 2010 年 2 月，安全部队袭击了 Bo-Kenema 发电厂的雇员。警方消息来源证实了该起袭击事件，并指出该地区执政的大会党的一些青年参与了该起事件。人权委员会建议政府进行彻底调查，但政府未开展任何调查。2010 年 3 月，毗邻本古埃马训练中心的居民区的居民抱怨说，他们遭到一群士兵殴打，而且他们的房屋被烧毁和拆除。

13. 首都警方也受到了批评，因为他们在弗里敦进行的收税行动方式不当，包括对无法出示地方税付款收据的人进行骚扰，并任意拦截出租车和其他车辆，检查它们是否已缴纳税款。

14. 《习俗婚姻登记和离婚法》(2007 年)规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规定结婚须经双方同意。该法案赋予夫妻双方获得财产的权利，并规定不得要求退还礼品、付款或嫁妆。此外，《遗产继承法》(2007 年)还要求在死者配偶和子女间平等分配财产，并把在其丈夫死亡后将寡妇赶出其家园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然而，婚姻是性别歧视仍然普遍存在的一个领域，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2.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有害的传统习俗

15.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塞拉利昂非常敏感的文化风俗问题，因为这被视为童年进入成年期的“成年仪式”的开端。这一习俗对于涉及成为许多秘密社团成员的进程十分重要，而且是割礼施行者生计的主要来源。执法官员和政治家并未始终认真地赞同禁止此种习俗的运动。虽然《儿童法》(2007 年)禁止对儿童施加残酷的行为，但目前塞拉利昂并没有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

16. 2010 年 12 月，地方当局与 266 名割礼施行者进行了全国协商对话。这些对话已促成一些区的割礼施行者的态度产生了积极的转变。事实上，有一个区的割礼施行者已与人权行动者进行了接触，要求他们证明所有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少女都已年过 18 岁。不过此种习俗依然风行，少女普遍须按计划接受割礼。据报道，有的女孩被强行切除生殖器官，由此造成了包括死亡的种种后果。

17. 《儿童权利法》(2007 年)禁止早婚，但仍然发生了迫婚和早婚案例。2010 年 6 月，一名 14 岁的女孩在父母强迫下嫁给 Pujehun 区 Zimmi Makpele 酋邦的一名钻石商。同样，Kenema 区 Joru 的一名 15 岁的女孩被迫嫁给一个 45 岁的男人，该女孩显然已在她父母以其名义收下彩礼后辍学。在联塞建和办人权科和人权委员会进行干预后，这两桩婚姻都已宣告无效。

18. 有害的传统习俗依然在使对妇女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长期存在下去。联塞建和办人权科同国家人权委员会一起，就提请它们注意的案件与地方当局进行了

交涉。现已根据现有的法律框架，废除了一些有关继承以及逼婚和早婚的歧视性决定。不过，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持续存在依然是一种挑战。

3. 人身自由权利/监狱条件

19. 该国许多地区继续发生警官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事件。联塞建和办人权科在视察警局囚室时发现，在许多情况下，拘留轻罪嫌犯的时间超过了《宪法》规定的 72 小时。在和平示威期间可见到警方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行为。2010 年 11 月，有个社区群体奋起反抗 Tonkolili 区的一家矿业公司，其后约有 50 人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他们在卫生条件恶劣的警局囚室被拘留超过一个星期，但未受到指控。

20. 2008/2009 年期间，联合国和平建设基金向塞拉利昂监狱部提供了援助，供改善基础设施和购置床、床垫和车辆之用。然而，各监狱设施依然面临着人满为患、缺乏用水、保健服务和卫生设施的问题。监狱还缺乏足够的娱乐和教育设施，使改造罪犯的工作成为严峻的挑战。例如，弗里敦的 Pademba 监狱按设计可监禁 325 名囚犯，但目前监禁的囚犯已超过 1,000 人。一种积极的情况是，2010 年 11 月，Pademba 监狱所有的女性被拘留者都转移到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拘留所，该拘留所以前只收容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被拘留者，但在 2009 年 11 月移交给了塞拉利昂监狱事务处。

4. 诉诸司法的机会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部门在改善基础设施和任命更多的治安法官和审案法官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司法系统已获得更大的独立性，对司法当局公开的政治干扰现象有所缓解。一些发展伙伴，包括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已为这些进程提供了财政支助。不过依然存在一些挑战：司法系统资源和人员严重不足，致使其工作特别是刑事诉讼出现了不必要的延误。塞拉利昂的居民近达 600 万人，但仅有 14 名法官、15 名治安法官和 7 名检察官。

22. 有些区(如 Bonthe 区)长期以来一直没有驻地治安法官。法官和治安法官的薪酬仍然不高，不足以吸引年轻、有活力的法律执业人员担任法官之职。检察官人数不足，导致以警方检察官充数。然而，尽管国际伙伴举办了众多的培训班，但由于人员调动频繁，警方检察官中的知识保存率依然很低。司法行动者的技术能力还有损于人权保护工作。在与司法机构进行互动期间，强调的是必须在诸如跨国犯罪等新的法律领域以及诸如少年司法和两性公正等长期关注的领域开展更多的培训工作。这些不足之处影响了司法效率，并在部分程度上造成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积压。

23. 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机会有限，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因为农村大部分民众利用的是塞拉利昂的 302 个地方法院和传统的司法系统。地方法院采用习惯法，并受到内政部和地方政府的影响。目前只有 3 名习惯法官员负责审查所有地

法院的裁决，确保法律不出差错或避免司法不公。使此种情况变得更为严重的是基础设施不足，例如法院用房短缺、法庭房舍破旧不堪、没有可确保跟踪重要案情的法院数据库系统。

24. 地方法院工作人员还亟需得到不断的培训。地方法院院长以公正的方式、不受限制、不受不当影响、劝诱或压力地对提交他们的事项作出裁决时的独立性受到了质疑，因为人们认为终身职位无保障的状况可对作出的裁决产生影响。此外还有人担心，最高酋长、部落领袖和其他传统领导人还会继续在法庭作出不符合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或不遵守正当程序保障的判决。此外，习惯法歧视妇女，有损于她们普遍增强能力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农村社区尤其如此。因此，必须处理和确定地方法院使用的法律汇编及其管辖权。

25. 尽管颁布了《儿童权利法案》(2007 年)，但少年司法领域依然存在着各种挑战。该国只有一个设在弗里敦的少年法院。全国仅有两个青少年拘留所和一所获得认可的学校。¹ 青少年往往与成年人监禁在同一个囚室。

5.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26. 穆斯林占全国人口 55%，他们与基督教徒之间在国家一级高度宽容彼此的宗教信仰。基督教和穆斯林领导人组成宗教间理事会定期会见，并利用这一论坛促进宗教宽容与和平。正式的会议和活动通常以穆斯林和基督教的祈祷仪式为开始。

6. 人权维护者和言论自由

27. 现已发生了若干起恐吓和骚扰人权维护者的事件。若干区的区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是这些事件的目标对象。警方拘留了一名主席，并威胁将以叛国罪予以起诉，因为他领导了在总统官邸前举行和平抗议，提请总统注意该区出现了数目日增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另有一个城市则禁止区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担任该区的任何公职，因为他不断提出人权问题的做法不受人欢迎。据报道，一名最高酋长羞辱和恐吓了一名人权维护者，因为后者力图提高居民对反对强迫劳动的认识，而据称该酋长正在其酋长领地迫使青少年从事强迫劳动。

28. 塞拉利昂公民普遍享有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2010 年 6 月，该国秘书长正式宣布独立的广播机构“塞拉利昂广播公司”开始运营。2010 年 9 月建立了两个新的独立电台，这有助于扩大获取信息的途径。

29. 因实施《煽动性诽谤法》(1965 年)而产生的限制性因素限制了充分享受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有人广泛利用煽动性或刑事诽谤罪将记者告上法庭而对之进行恐吓，不过治安法官以往多半会驳回此类案件。2010 年 2 月，治安法官宣

¹ 青少年拘留所是安置处于受审期的青少年的设施。青少年被定罪后，将在获得认可的学校中服刑。

判被控犯有 6 项刑事诽谤罪的一名记者无罪释放并获得赔偿，而在另一个区，法院驳回了一项涉及《觉悟时报》编辑被控犯有煽动诽谤该国总统罪行的案件。

30. 此外还发生了记者遭受其他形式恐吓的事件。2010 年 5 月，塞拉利昂记者协会主席指称他还收到了一封死亡威胁信，原因是他向英国广播公司发了一份涉及前海洋资源部长的报告，当时该前部长正在因与贪污相关的罪行受审。2010 年 12 月，据称奉土地部长之命在弗里敦逮捕了 4 名记者。这些记者声称，他们一直在调查一宗涉及该部的诈骗案。后来他们获准保释。

31. 塞拉利昂记者协会领导开展了促进颁布《信息自由法案》的宣传活动。编写本报告时，该法案已经内阁核可，并经议会讨论，目前已提交立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塞拉利昂将成为第二个已制定信息法律的西非国家，这将加强公职人员的问责制并提高相关的透明度。

7.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32. 内战结束以来已出现了活跃的多党民主制，表明这种情况的是进行了两轮大体上自由、公正和可信的总统选举、议会和地方议会选举，而且投票率很高。直接选举地方议会和小区代表的政治权力下放政策，加上下放提供公共服务的权力，是值得欢迎的动态发展。

33. 然而，迄今已爆发了好几次政治紧张局势、特别是在执政的全国人民大会党(大会党)和主要反对党塞拉利昂人民党之间的紧张局势，而且该两大政党间的关系可能会有所加剧，这特别是因为 2012 年的选举即将来临。如同 2010 年 2 月在 Kenema 地方议会补选期间和 2010 年 5 月在 Pujehun 的议会补选期间所见的那样，政治暴力事件突出表明了局势的脆弱性。2010 年 11 月底/12 月初期间，在科诺区补选前发生了一些令人担忧的事件，包括每个党的支持者相互投掷石块和人粪，相互殴打和破坏财产。此外据报道称，为数不多的几个酋长领地也出现了对恐吓选民事件的指控。尽管发生了这些事件，但选举还是和平、自由和公平的，不过它们强调了必须加强选民教育，确保取消无效票，并确保充分享有投票权。

34. 在 2010 年选举最高酋长期间也出现了某些紧张状况，选前和选后的暴力行为已对个人的财产权、身体健全和人身安全产生了有害影响。在某次选举中发生了暴力行为，因为在此之前曾有指控说，候选人之一的支持者正在贿赂部落当局，以求对其投票产生影响。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5. 2009 年，塞拉利昂政府制定了题为“变革议程”的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该项为期 4 年的战略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但法治、人权、和平与安全被认为是战略中实现减贫的重要先决条件。驻塞拉利昂的联合国大家

庭通过了由 21 项方案组成的“共同构想”，其目的是支助政府目前正在执行的“变革议程”。²

1. 工作权

36. 2004 年以来，该国民众的就业率一直保持未变，仍为 40%至 45%。劳力市场无法吸收劳力供应，其原因包括缺乏获得资金的途径和基础设施落后，还包括现有的劳力队伍缺乏关键的技能，包括缺乏接受普通或特殊教育的机会。就短期而言，政府正在通过名为“以工代赈”的半资本方案应对青年失业现象。就中长期而言，如政府的“变革议程”所强调，必须在基础设施、技能和经济增长领域的投资方面采取关键性干预措施。新设立的青年委员会和全国青年秘书处将提供机构框架，协调和监督与青年相关的干预措施，这些措施由粮农组织、开发署、粮食署、世界银行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的国家方案提供支助。能否使包括妇女和青年的所有人都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从事体面工作的权利，将取决于能否加快经济增长和在农业等领域进行投资，同时提高农村基本社会服务的质量并扩大获得此种服务的途径，促进农村就业和工业发展，并增强监测和评估国家就业状况的能力。

2. 适当的生活水平

37. 塞拉利昂的贫穷状况依然十分严重。虽然绝对贫穷率已从战后的 70%左右降至 2007 年的 60%左右，营养不良率也从 2005 年的 31%降至 2008 年的 21%，但到 2015 年实现饥饿人口减半的进展依然是十分严峻的挑战。但是，当前和预期的农业(生存农业和商品农业)的生产增长，以及近期私人部门投资流入采矿和农业部门的状况，预计都会改善生计并增加粮食购置量。

38. 因货币疲软和全球油价上涨，预计通货膨胀率将从 2009 年的 11%上升到 2010 年的 14%。粮价有所上涨，因为塞拉利昂的粮食需求几乎有 40%要靠进口。由于全球经济好转，预计实际国内总产值增长率在 2009 年下降后将有所回升，2010 和 2011 年将分别上升到 5.2%和 6%。这将会提高出口产品价格，并促进外国在采矿项目投入更多的资金。

3. 健康权

39. 在增进健康权方面已取得进展。按照 2009 年 11 月启动的《全国卫生战略框架》，2010 年 4 月 27 日开始对五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实施免费医疗计划。2010 年 4 月开始实施该计划之举，促成了接受免费医疗者的人数稳步增加。不过依然存在着各种制约因素。Makeni 政府转诊医院报告了若干起孕产妇死亡事故，包括仅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一天发生的 12 起死亡事故，其死因包

² “变革议程”是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7 年公布的战略文件，其中概述了该国认为会导致经济转型并促进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的一些优先领域，而这正是该国摆脱贫困的首要途径。

括该医院没有妇产科医生和助产士在场，护士和病人之间缺乏沟通，入院时间又遭到了耽误。

40. 2010年11月，总统宣布开展“母亲和儿童健康周”活动，在该期间向全国儿童免费提供药物，并向全国每家住户免费发放共计320万张蚊帐，目的是降低儿童、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很高的疟疾发病率。政府及其合作伙伴还作出了努力，向公众免费提供疫苗和进行治疗，防治黄热病、禽流感、象皮肿和小儿麻痹症。另一种积极的情况是，国家艾滋病事务秘书处指出，塞拉利昂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率已下降了25%，不过在4.8万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中，仅有1万人正在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41. 然而，缺乏获得清洁水的机会以及医生、药物和设备短缺的状况继续在削弱增强健康权的力度。过期和不符合标准的药物也严重影响着健康权；塞拉利昂药物管理局好几次没收并销毁了相当数量的此类药物。

4. 受教育的权利

42. 塞拉利昂教育部门目前正在进行改革，目的是提高教育质量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08年对学生进行了公开考试，但成绩不良。政府随后设立了由Gbamanja为主席的委员会调查其原因并提出建议。这项改革措施载于政府于2010年3月提交总统的关于该委员会报告的《白皮书》，这些措施包括实行幼儿义务教育，将高中学制延长一年，实施免费义务初级教育的政策和实践，逐步取消学生分两班轮流上课的制度，以及审视教师的服务条件。政府采纳了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例如延长与教师在校的接触时间，以及将非法接受未达到公开考试及格分数线学生入学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目前还在修订2004年的教育政策，其目的包括扩大受教育的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并使女孩留在学校上课并完成学业。

43. 2010年12月，议会颁布了《塞拉利昂教学事务委员会法》(2010年)，目的是提高教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并规定设立教学委员会负责在该国征聘、发展、培训和管理教师的工作。总体而言，预计该法案将使教学职业吸引更多的毕业生，并改善教育部门的服务提供状况。此外，为了提高农村地区女孩的入学率，政府已制定政策，向东部和北部地区的女孩提供免费初中教育、校服和学习用品。

C.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交互作用

44.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交互作用在2010年有所改善，不过尚有若干次报告逾期未交，其中特别包括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四次报告自1976年起逾期未交)，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一次报告自1997年起逾期未交)，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一次报告自1998年起逾期未交)，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一次报告自2002年起逾期未交)，以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六次报告自2009年起逾期未交)。

45. 设在外交部的人权秘书处负责协调履行向所有国际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该秘书处是在联塞建和办人权科的技术咨询和支助下设立的。政府还设立了作为监督机构的部际理事会。

46. 2010 年 6 月，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在联塞建和办和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下举办的全国协商研讨会审定了共同核心文件。来自政府、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以及第四权力即新闻界的成员出席了会议。该文件目前尚待部际理事会通过。

47. 2010 年 8 月，塞拉利昂总统正式启动政府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因为该国定于 2011 年 5 月接受审议。政府人权秘书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进行了全国协商。政府还极力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关键步骤，联塞建和办/人权高专办则协助人权委员会协调处理各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相关文件。2010 年 8 月，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在联塞建和办和人权高专办支助下，举办了有来自各区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三次区域研讨会，并随后在 2010 年 9 月举办了全国协商研讨会。民间社会组织在 2010 年 11 月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相关文件。

D. 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48. 缺乏政治意愿和经费严重拮据的状况，严重妨碍了为全面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发表 6 年之后，人权领域的一些关键建议尚未得到落实，其中包括将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司法部长办公室分开、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后续行动委员会、废除死刑、使诽谤言行非刑罪化、审查《宪法》、以及废除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

49. 此外，塞拉利昂于 2008 年为被截肢者、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内战中丧亡者的寡妇、严重受伤者和遭受战争之害的儿童实施《赔偿方案》，但目前只是向 32,000 名已登记的受害者中的 2 万人支付了部分福利金，并在社区一级开展了象征性赔偿活动。塞拉利昂政府还设立了受害者国家信托基金，目的是通过资助对患有危及生命疾病的受害者提供急救治疗的方式维持上述《赔偿方案》。妇发基金已收到德国政府提供的额外赠款(用于向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小额信贷的 100 万美元)，但现在亟需国际社会进一步提供支助。如果无法继续进行赔偿，就可能加剧产生愤恨情绪的危险，因为受害者的命运与(显然是肇事者的)前战斗人员的命运不同，后者因实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而获得了财政支助和培训。

50. 对据称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罪行的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工作，目前已在特别法庭处于最后阶段。在结束辩方举证和控方反驳之后，审判分庭将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并预计在 2011 年 6 月予以宣布。法庭将在 6 至 8 周后酌情作出量刑判决，随后进入上诉程序。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还就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事宜达成新的协议，以便特别法庭在结束工作后向余留事项机制过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任务是审判仍然在逃的唯一被告强尼·保罗·科罗马，

除非这一案件须移交本国管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维护和保管档案，向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对国家起诉机关提出的举证请求给予答复，监督刑罚的执行工作，审查定罪量刑和无罪释放情况，提起藐视法庭诉讼程序，为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进行诉讼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赔偿要求给予答复，并防止一罪二审。

51. 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已获得 19.5 万美元的种子资金，用以协助政府在特别法庭大院内建造一座和平博物馆。该项目有三个组成部分：将过渡时期司法相关文件存档，建造一座战争受害者纪念碑，建造一座博物馆，用以反映战争期间的苦难，并反映该国正在争取实现持久和平的进程。

52. 事后看来，在惩罚性司法与加强司法及赔偿等方面现有结构的努力这两者之间更好的平衡，本来或许可有助于在发展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因此，现在可能是适宜的时机来讨论一个问题：如何确保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对人权和机构能力建设产生最佳的影响。这一讨论的结论或许可适用于其他的冲突后局势。

53. 2010 年 5 月，政府建议对在全国临时执行委员会当权期间的 1992 年 12 月处决 29 人的事件进行调查。政府声称这一调查并非出于政治动机，而是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塞拉利昂人民党的主要成员指出，此种调查的目的是针对其领导成员，包括一些可能成为 2012 年总统选举候选人的人士。他们认为这将违反 1999 年《洛美和平协定》，因为其中规定对内战期间犯有罪行者应予以大赦和特赦。此外，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还指出，此种调查没有必要，因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全面审了该次处决事件的相关情况。在编写本报告时，政府对这一问题尚未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四. 人权科开展的人权活动

54. 人权科已经同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展了监测、能力建设、技术援助、财政支助、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等活动。人权科还向区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了后勤支助，例如租用办公场地、交通(包括提供运输工具)以及提供家具。此外还开展了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播放电台节目、与在校学生一起开展活动、举办讲习班、支助合作伙伴举办人权日纪念活动，并与一些机构进行直接接触。

A. 人权监测活动

55. 联塞建和办人权科正在继续监测侵犯人权事件和定期监测法院诉讼情况，并对监狱和警局囚室进行视察。人权科与地方、地区和中央政府机关讨论了监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目的是使有关当局参与处理人权问题。定期召开的区和地区安全会议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重要论坛。人权科还与区人权事务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开展联合监测工作，以求建设国家的人权监测能力。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56. 人权科对近 600 名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并为培训安全部队制定了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相关课程。同样，各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280 名成员以及民间社会的 275 名受惠者也受到了人权问题的相关培训。该科在一些学校为 6,000 多名学生举办了 17 次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认识的活动。该科促进 250 名传统妇女领导人参与了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活动，这对改变她们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态度产生了显著影响。人权科向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设在外交部的人权秘书处提供了技术援助。

C. 与国家行为者及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

57. 人权科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双边伙伴关系有所加强，这些行为者包括设在外交部的人权秘书处、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社会福利部、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警察以及其他执法机构。该科与人权委员会的一项谅解备忘录草案业已定稿，该备忘录的目的是在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人权监测局，发展监测手段，并就人权监测事项培训工作人员。组成全国所有 14 个区民间社会组织联盟的各区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成为人权科双边伙伴关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人权科在区和省安全委员会的会议中发挥着观察员作用。

58. 人权科按照联合国“共同构想”，同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移民组织一起在实施方案 2“诉诸司法与人权”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联合国外，人权科和人权委员会共同主持 2010 年设立的人权工作组的定期会议。该工作组使联合国各行动者、捐助方、大使馆、国家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汇聚一堂，讨论各种优先事项，找出差距，确保统筹协调，并调集资源。

五. 挑战

59. 塞拉利昂在建设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使有关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一些关键性法律成为国内法组成部分之举，都改善了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框架。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负责人权事务机构的行动则有助于国家拥有更好地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体制结构。政府努力应对贫穷现象，通过“变革议程”和为应对卫生和教育领域挑战而采取的战略改善民众的社会经济状况，这些都是积极的动态发展。

60. 然而，塞拉利昂的贫困状况十分严重。减贫战略的有效实施有赖于政府能否调集资源，也有赖于国际合作伙伴能否提供支助。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正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制约因素，限制了它们履行任务的能力。各种习俗和传统依然在阻碍全面实施增进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法律，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切

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性别歧视行为依然普遍可见。庭外和解以及传统领导人干预司法事务的行为导致起诉率低下，这进一步削弱了司法程序，从而为对犯罪行为尤其是涉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不予惩罚的做法创造了条件。为落实妇女权利颁布的包括《家庭暴力法》的三项两性平等法案都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61. 法律改革进程、包括审查《宪法》的进程进展甚微。《赔偿方案》、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关键性建议尚未得到实施。废除死刑和修订《宪法》中极明显的歧视性条款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妨碍充分享受公民权利的其他现有障碍因素如有关煽动性诽谤罪的条款也是如此。使业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成为国内法组成部分的工作以及在履行条约报告义务方面的进展缓慢。

六. 建议

62. 塞拉利昂政府应：

- 确保充分支助人权委员会，使之得以全面行使其职能；
- 任命一位训练有素的常驻协调员，并拨出充足的预算款项，从而加强设在外交部的人权秘书处的能力；
- 确保支持并加强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对确保颁布人权相关法案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确保充分、及时地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所提的关键性建议，包括：
 - 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后续行动委员会；
 - 完成《宪法》审查进程，包括废除其中所载的歧视性条款并废除死刑；
 - 将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司法部长办公室分开；
 - 完成《赔偿方案》并向战争受害者支付福利金；
 - 使诽谤言行非刑罪化；
- 执行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
- 加强司法结构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司法系统得以妥善行使其职能。

63. 国际社会应：

- 支助塞拉利昂政府落实上文所述的建议；
- 向各项人权相关行动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确保塞拉利昂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
- 确保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完成《赔偿方案》并向所有的战争受害者支付福利金。